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重组报告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切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

张龙飞　　朱莲美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